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傅鼎生)

本人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4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并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 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1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即第五届第二次到第五届第六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参加会议3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次,因工作原因,五届三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朱宝泉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议案时,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了解情况并查询相关文件后,共三次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一次: 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就公司

2013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4、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上述互保单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为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在签订互保协议的同时,在公司担保的责任范围之内,上述互保单位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 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 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 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 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仙居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 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 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与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金敬德、张宇松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符合公司 的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七)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第二次: 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 1、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 4、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对与上述三家非关联方的互保,均在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的情况下作出,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三家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互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5、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其财务风险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次: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等级, 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增强产业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导地位;同时可进一 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汇添富-仙琚制药-定增盛世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张宇松。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汇添富-仙琚制药-定增盛世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松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 3、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 定和延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未来盈利规模、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重视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实力;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合理运用也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公司在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3、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将剩余超 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外,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在 10 天以上。通过现场实地调研、考察,使我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此外,还通过电话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14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 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2. 本人通过邮件、电话、访谈等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3.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2、公司应持续注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责

任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工作,增强专业知识,加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沟通,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

七、联系方式

邮箱: fudingsheng@sina.com

2015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

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

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切实发挥独

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运作, 树立

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希望公司能抓住发展机遇,稳健经营、规范

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同仁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工作支持, 在此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傅鼎生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